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9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顏在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顏在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顏在賢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刑法第42條第3項、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數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罪刑之罰金暨併科罰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函請受刑人陳述對於本

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親自收受本院函文後，旋以陳述意見調查表示「不予合併（罰金部分）」等語，有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61頁）可按。惟本件檢察官僅聲請附表所示各罪之諭知罰金暨併科罰金刑部分併合處罰，此部分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本院應受其聲請範圍之拘束，故受刑人上開陳述意見尚難准許。是以，本院衡酌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編號1為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編號2為侵害社會治安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